

附:

**佛山市贤锡五金电器有限公司管理人
债权人表决票**

表决事项	表决意见		
是否同意（2024）贤锡破管字第1-7号《关于是否追究相关责任人清算责任事项的表决通知》管理人建议的方案	同意	不同意	不同意,但不愿意 垫付费用
债权人（签名或盖章）	年 月 日		
备注: 1. 请在“表决意见”栏中选择“同意”“不同意”或“不同意,但不愿意垫付费用”打“√”。 2. 请于收到本表决票之日起15日内提交并将表决票提交予管理人;逾期不提交表决票的,视为同意管理人建议方案。 3. 管理人联系地址: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2栋1103-1106 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。 4. 管理人联系人: 王律师(18823252350、0757-81857071 转 825); 何律师(13169642045、0757-81857071 转 830)。			